

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過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 LED 顯示屏幕與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以下簡稱多媒體公告系統),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之訊息,以校內政令及活動宣導為主,不開放私人訊息或營利廣告訊息之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訊息公告管理單位為資訊中心硬體維護單位為總務處。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透過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訊息者,應於推播前 3 日填具「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經由單位主管核章並呈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核定後,將申請表及訊息電子檔送交資訊中心進行公告。
- 第五條 LED 顯示屏幕推播內容為跑馬燈文字;電視訊息推播系統推播內容影片為主,ppt 簡報、海報圖片、照片或跑馬燈文字為輔。
- 第六條 推播內容必要時得經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會同審核。推播內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予同意公告。
一、內容不當、不雅或有誤導或語意不清者。
二、張貼圖片與推播內容不符或不實者。
三、散播不實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智財權以及商標權等權行為者。
四、有違本校校規或政府法令者。
- 第七條 為節約能源並避免影響師生晚間休息,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營運時間為每日早上 7:00 至晚上 22:00,節目表由資訊中心依每週排程輪播。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營運時間。
- 第八條 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訊息公告之情況,協調申請單位調整或刪除公告訊息。
- 第九條 本校圖書館專屬之 LED 顯示屏幕之使用管理由圖書館負責,並應支援本校各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核可之公告
訊息。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承辦人/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擬公告於 LED 顯示屏幕	跑馬燈文字(30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擬公告於電視訊息推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MP4) <input type="checkbox"/> PPT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JPG)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跑馬燈文字(與LED 跑馬燈之訊息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跑馬燈文字(與LED 跑馬燈之訊息不同)。
公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到 年 月 日 時
推播內容簡述	
備註	依「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訊息公告之情況，協調申請單位調整或刪除公告訊息。

單位主管

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